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聯絡人：許玉雁

電話：(02) 2377-5108#18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wuiyan@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15)字第 010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函轉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建請修正貴署「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審查指引(114 年 7 月版)」附件二中之表單 6「專用污水下水道建築師、簽證技師連帶負責項目表」，敬請酌參。

說 明：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114 年 12 月 24 日 114 南市建師民字第 199 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崔懋森

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1150000301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民治辦公室)7304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電話：06-6325969 傳真：06-6357950
承辦人：蕭秀貞
電子信箱：tnc2.tnc2@yahoo.com.tw

受文者：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114南市建師民字第199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審查指引_表單6、專用污水下水道建築師、簽證技師連帶負責項目表

主旨：有關114年7月國土署訂定“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審查指引”，表單6“專用污水下水道建築師、技師連帶負責項目表”，本會提供修正意見如附，請貴會參採並適時反應給國土署修正。

說明：呈上所述，表單建議事項如下

- 一、表單6之表頭及內文之文字書寫建議依照建築法13條之內容敘明。
- 二、連帶附簽人之技師應敘明為專業工業技師。
- 三、簽證順序應依序為 1. 專業工業技師 2. 建築師。
- 四、依同條法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可由建築師自行簽證者得選擇不簽署本表。
- 五、刪除表單6項目表第8點。

正本：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黃國昌

全國建築師公會
115. 1. 05
收文第0031 號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民治辦公室)7304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

電話：06-6325969 傳真：06-6357950

承辦人：蕭秀貞

電子信箱：tnc2.tnc2@yahoo.com.tw

受文者：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14 南市建師民字第 199 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審查指引_表單 6、專用污水下水道建築師、簽證技師連帶負責項目表

主 旨：有關 114 年 7 月國土署訂定”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審查指引”，表單 6”專用污水下水道建築師、技師連帶負責項目表”，本會提供修正意見如附，請貴會參採並適時反應給國土署修正。

說 明：呈上所述，表單建議事項如下

- 一、表單 6 之表頭及內文之文字書寫建議依照建築法 13 條之內容敘明。
- 二、連帶附簽人之技師應敘明為專業工業技師。
- 三、簽證順序應依序為 1. 專業工業技師 2. 建築師。
- 四、依同條法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可由建築師自行簽證者得選擇不簽署本表。
- 五、刪除表單 6 項目表第 8 點。

正 本：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 本：

理事長 黃國昌

表單6、專用污水下水道建築師、簽證技師連帶負責項目表

本專用污水下水道工程下列項目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處分，並依照申請核准圖表及書件按圖施工、監造，業經連帶附簽人共同充分瞭解後簽認，特此簽章並依法連帶負責。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地點	地 址	
起 造 人	(印)		地 號	段 地 號
附 簽 連 帶 負 責 項 目				
1. 規劃設計圖表，書件齊全，內容前後一致。				
2. 樓地板面積，使用人數等計算正確。				
3. 建物申請用途屬實。				
4. 污水水質、污水量、污水設計處理容量及功能等計算正確。				
5. 建物內排水配管確依雨水、污水管獨立分開設置及施工。				
6. 雨水管為收集屋頂、陽（露）台（未設洗衣機者）等雨天之排水。				
7. 污水管為收集廚房、浴室、洗衣、廁所及其他污水等並確實接入污水處理槽內。				
8. 建物污水處理設施確實自行維護操作處理並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可排放。				
此致 ○○縣（市）政府○○局（處、科）				
連帶附簽人：設計監造建築師_____（簽章）				
專業技師 _____（簽章）				